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23〕136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经2023年9月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8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经 2023 年 9 月 7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树立先进典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过统一招生考试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评选类别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新生入学奖学金和少数民族学生学业进步奖学金。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 评选等级: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二) 评选条件

1. 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优良,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努力,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公益活动和各项文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利益,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2. 特等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和智育测评分均在本班排名 8%以内。

3. 一等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和智育测评分均在本班排名 18%以内。

4. 二等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和智育测评分均在本班排名 30%以内。

5. 三等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和智育测评分均在本班排名 45%以内。

6. 凡在本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1）本学年有违纪处分者；（2）本学年有课程不及格者。

（三）评选比例：根据学生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和智育测评进行评定，按专业、年级划分。以班级为单位评定，比例控制在班级学生总数的 30%以内，其中特等奖学金占班级学生总数 3%，一等奖学金占班级学生总数 5%，二等奖学金占班级学生总数 10%，三等奖学金占班级学生总数的 12%。

（四）奖励金额：特等为 3000 元，一等为 2000 元，二等为 1500 元，三等为 1000 元。

第五条 新生入学奖学金的评选

（一）高职分类考生中，面向中职类考生超（含）各类别本科控制线或获奖考生，面向高中类考生全省排名 500 名前，均奖励 1000 元；

（二）普通高考考生中，录取分数超（含）该省本科控制线奖励 1000 元，超（含）该省本科控制线 50 分奖励 2000 元，超（含）该省特殊类型录取控制分数线或本一线奖励 5000 元，就高发放。

第六条 少数民族学生学业进步奖学金

（一）评选等级：一等和二等学业进步奖学金。

（二）评选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上要求进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 无不及格科目，无违纪处分。

3. 一等学业进步奖学金：本学年智育测评成绩排名同比上学年提升 20%以上（含 20%）。

二等学业进步奖学金：智育测评成绩排名同比上学年提升 10%-20%的（含 10%）。

（三）评选金额：一等学业进步奖学金为 2000 元，二等学业进步奖学金为 1000 元。

第三章 评选时间、对象和程序

第七条 学生奖学金评选时间每年 9 月。

第八条 评选对象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对象为三年制（二、三年级）和五年制（高职二年级）的全日制高职生。

（二）新生入学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常规志愿被我校录取的新生。

（三）少数民族学生学业进步奖学金对象为三年级全日制高职（三年制高职）少数民族学生。

第九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少数民族学生学业进步奖学金

（一）各辅导员根据评审条件进行推荐，推荐名单报学院（系）认定评议小组；

（二）学院（系）认定评议小组进行评审，填写《初审名单

表》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复审，提出当年优秀学生奖学金、少数民族学生学业进步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审批；

（四）审定名单在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

（五）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发放手续。

第十条 新生入学奖学金

（一）每年新生开学初招生就业办根据评选条件汇总推荐名单，推荐名单报学院（系）认定评议小组；

（二）学院（系）认定评议小组进行资格初审，填写《初审名单表》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复审，提出当年新生入学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审批；

（四）审定名单在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

（五）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发放手续。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在学生奖学金评选到位后，奖金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在规定的等次、名额内评不满的，可降低等级递补，但总名额不得突破。

第十三条 学院（系）要严格把握评选条件，实事求是，做

到公开、公平、公正。评选过程中要注意学生综合表现，真正使奖学金机制在学生中起到激励作用。

第十四条 凡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学金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细则》（闽卫院学〔2021〕4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